



E-PAYMENT SECURITY

电子支付安全宣传



关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
微信公众号

安全支付 我们在行动

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

银发〔2016〕261号通知要点解读

1 个人账户分类管理

分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支付账户

个人银行结算账户

1 自2016年12月1日起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，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设1个I类账户。

2 已开立I类账户的，可再开II类、III类账户。



3 已开立多个I类户的，需存款人作出合理说明。

4 对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，应引导存款人撤销或归并账户，或采取其他措施，保护资金安全。

个人支付账户

1 自2016年12月1日起，开立个人支付账户的，同一个人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只能开设1个III类账户。

2 已开立多个支付账户的，需开户人确认保留的账户，其余账户降级或撤并。



3 未按规定时间确认的，保留其使用频率较高和金额较大的账户。

2

银行账户 VS 支付账户

银行账户



I类

功能：传统柜面开设账户，属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，安全等级最高，可存取现金、理财、转账、缴费、支付等

额度：不限

II类

功能：存款、购买金融产品、消费和缴费、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；取现、非绑定卡资金转入、配发实体银行卡*1

额度：日累计限额1万元，年累计限额20万



III类

功能：消费、缴费、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；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*1

额度：日累计限额5000元，年累计限额10万

*1需经银行柜面、自助设备加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，具体规则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。

支付账户

I类

II类

III类

余额付款功能

消费、转账

消费、转账

消费、转账、投资理财

余额付款限额

自开户起累计1000元（包括支付账户向同名银行账户转账）

年累计10万元（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同名银行账户转账）

年累计20万元（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同名银行账户转账）

身份核实方式

非面对面方式验证通过至少1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

面对面验证或者通过至少3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

面对面验证或者通过至少5个外部渠道交叉验证

3

惩戒买卖账户

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

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购买银行账户（含银行卡）

假冒他人身份

虚构代理关系

以上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

5年内

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、支付账户所有业务

3年内

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

公开

登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

惩戒冒名开户

发现个人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,向公安机关报案
并将被冒用的身份证移交公安机关。



4

开立账户要注意

以下情况银行和支付机构有权拒绝开户

- 1 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，要求出示辅助证件，单位和个人拒绝出示的。
- 2 单位和个人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。
- 3 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

开户之日起**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**的账户

银行应当暂停其非柜面业务

支付机构应当暂停其所有业务

BANK

银行和支付机构向单位和个人

重新核实身份后

可以恢复其业务

5

电话号码与身份证号码一一对应

身份证号码与联系电话号码一一对应，对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开立和使用账户的，联系当事人进行确认。对于未成年人或老年人使用成年人预留手机号的情况，由当事人出具说明后可保持不变。



6

加强转账管理

(1) 银行非柜面转账业务

- 1 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、笔数、年累计限额等，超出限额和笔数的，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



- 2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，个人办理银行非柜面转账业务，单日累计金额超过**5万元**的，应当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等高级别支付指令验证方式



3 单位、个人银行非柜面转账单日累计金额分别超过**100万元**、**30万元**的，需单位、个人进行确认后才可转账



4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，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，发卡行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。在发卡行受理后**24小时内**，个人可以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



(2)支付账户转账业务

协议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、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

**超出限额和笔数的
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**